

前項合於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或器具之管理辦法，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 犯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林委員德福：（在台下）主席，我們有權宜問題，我們要提出一項書面……

王委員育敏：（在台下）我們都已經連署了，主席你要處理啊！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權宜問題！

李委員彥秀：（在台下）權宜問題！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現已完成協商。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8 分至 15 時 25 分

貳、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委員徐國勇等 21 人擬具「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

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二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許淑華 林德福 江啟臣 李鴻鈞 徐永明

尤美女 柯建銘 陳亭妃 顧立雄 周春米

吳秉叡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p> <p>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u>亦同</u>。</p> <p><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前兩項規定，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其參加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u>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u></p> <p>犯第三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u>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u></p> <p><u>為保全前二項之追繳、沒收或追徵，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扣押其財產。</u></p>	<p>一、因應中華民國刑法修正後已無追繳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追繳之規定。</p> <p>二、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有關金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之規定，因刑法第五章之一沒收業已增列相關規範，爰配合刪除，回歸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三、本條第三項保全扣押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適用，爰予刪除。</p> <p>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台下）有異議。

主席：本案另定期處理。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7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權宜問題。

國民黨黨團所提權宜問題提案：

鑑於林全內閣在 WHA 中展現有失國格，隻字不提「台灣」，嚴重矮化國家主權，引起國人強烈不滿。爰要求行政院長林全、衛福部長林奏延應為此懦弱表現向全民道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超明	徐榛蔚	鄭天財	林麗蟬	羅明才
王惠美	呂玉玲	曾銘宗	柯志恩	張麗善
廖國棟	吳志揚	簡東明	李彥秀	林德福
盧秀燕	蔣萬安	顏寬恒	徐志榮	王育敏
江啟臣	馬文君	許淑華	蔣乃辛	黃昭順
陳宜民	楊鎮浚			

主席：參考會議規範第八十四條「對於議場偶發之緊急事件，足以影響議場全體或個人權利者，得提出權宜問題。」的規定，本案性質非屬權宜問題，所以不予處理。

廖委員國棟：有異議。

國民黨黨團所提異議：

異議

鑑於主席對前所提出之權宜案所做之宣告表示異議。

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徐榛蔚	陳超明	賴士葆	廖國棟	蔣萬安
黃昭順	呂玉玲	李彥秀	鄭天財	許淑華
王惠美	張麗善	簡東明	陳雪生	盧秀燕
林德福	曾銘宗	費鴻泰	林麗蟬	楊鎮浚
馬文君	陳學聖	柯志恩	王育敏	吳志揚
徐志榮				

主席：既有異議，即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交付表決。現在按鈴七分鐘。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提議採記名表決處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異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 29 人，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29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王惠美	廖國棟			

二、反對者：0 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現已協商完成，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6 分至 9 時 45 分

貳、地點：立法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民進黨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交接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李俊佺等 28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總統交接條例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九條修正如下：

第九條 總統及中央行政機關就重大政策、特別預算、締結條約或簽署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定協議前，應先諮詢總統當選人之意見。

總統當選人就重大政策、預算，得擬具書面意見送第四條所定交接小組，並由交接小組協商之。若協商未成，經立法院院會就該重大政策、預算作成決議者，中央行